

## 附件七 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

### 一、案件背景陳述

#### (一) 勞工基本資料：

1. 勞工姓名：
2. 勞工性別：
3. 勞工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4. 工作地點：
5. 工作職稱：

#### (二) 勞工工作史：

### 二、職業醫學評估（請客觀陳述意見，不宜出現「應可認定（可）」等字眼，另需說明訪視日期及參考資料，如檢視勞工保險局申請鑑定資料）

(一) 疾病之證據：（請說明過去病史，身體檢查與臨床發現、診斷工具及疾病確診日期）

(二) 暴露之證據：（請說明職業暴露物質、暴露強度及時間長短等，併附工作場所訪視評估照片與現場作業環境測定數據等資料）

(三) 罹病時序性：

(四) 文獻一致性：（請以流行病學及相關醫學文獻研究，說明疾病與工作間之因果關係）

(五) 考量其他致病因素：（請說明其他可能致病因素或排除可能影響因素，以利判斷疾病發生是否由職業因素所引起）

### 三、結論（請客觀論述，不宜出現「應可認定」等字眼，如建議本案認屬「非職業病」）

### 四、參考文獻（請以 APA 格式繕寫）

### 五、參與調查之訪視人員

單位	職稱	姓名	備註
____認可醫療			撰寫報告
機構職業傷病			撰寫報告
診治整合服務			

中心			
勞動檢查機構			

註 1.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鑑定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請勞動檢查機構會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人員，至勞工工作場所或其職業病暴露有關場所，蒐集相關事證後，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作成本報告書。

註 2. 本報告書各資料應覈實填列，其有不敷使用者，得自行增加或調整。另該報告書僅作為鑑定委員鑑定案件之參考，不作他用。